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新聞稿

會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9樓之1
電 話：02-23678837 傳真：02-23679722
撰稿人：本會法務安全部
發稿日：民國110年11月26日

花蓮人籲請內政部營建署落實建物公安檢查申報制度 並重啟封閉專業檢查人員培訓之門

網 址：<https://www.twpsi.org/>

花蓮縣政府於本日在該府簡報室舉辦「110年度花蓮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暨公寓大廈業務講習會」(如圖)，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長林詩群致詞略表，縣長徐榛蔚非常重視縣民居住安全，希望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機制及公寓大廈管理工作，落實建築物公安檢查及災害應變與預防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和財產安全。



本講習會由花蓮縣政府主辦、本會承辦，旨在促進依法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管業務相關人員，了解相關法令及實務，交流經驗並討論。

本會理事長劉進明（花蓮人）致詞表示，1995年2月15日臺中衛爾康大火64死11傷之最大傷亡後，促使中央於翌年訂定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未依法落實公安申報制度，又陸續發生2003年8月31日新北市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16死68傷、今年6月30日彰化市喬友大廈大火（旅館防疫不防火）4死22傷、10月14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46死43傷等事故，本會也針對以上災情分別發表新聞稿，痛指中央兩大管理缺失：一為集合住宅H-2類組，6層以上未達16層之建築物，依法申報施行日期推諉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負責，造成全國各地的公安死角如同隨時引爆的隱形炸彈，更證實施行25年的公安申報制度形同虛設。二是該部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四、五點規定辦理培訓，致使檢查員人力斷層，公共安全岌岌可危。

中央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行政，與公安檢查的現況嚴重脫節，只要著手改正上述兩大缺失，即可確實落實建築物公安檢查及申報，其等卻尸位素餐，無視樁樁件件大樓火災的泣血示警，怎不令人民心寒？